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EB73.R10

1984年1月19日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

执行委员会，

忆及有关评价化学品对健康效应的 WHA30.47、WHA31.28 及 EB63.R19 号决议；

业经考虑了总干事有关国际化学品安全的报告⁽¹⁾；

强调以环境上说来是稳妥的方式使用化学品的重要性；

意识到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是世界性的，且越来越多地涉及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化学品的使用和它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是不受国家边界限制的，极为重要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及环境不受化学品有害作用的危害；

注意到在实现执行委员会 EB63.R19 号决议所确立的规划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进一步注意到本规划已确为为会员国积极参加的一项协作活动，一方面已与17个会员国签订了使它们积极参加规划的谅解性备忘录；另一方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及本组织之间也签订了谅解性备忘录，以便该规划成为一种广泛国际努力，使其能够致力于人类健康和环境问题。

还注意到已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互助委员会及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已建立协作；

意识到有必要增添预算外资源，以便按国际间所同意的重点领域发展灵活性的长期规划，并为有效地实施规划确保编制的稳定性；

1. 建议会员国：

(1) 若尚未指定国家归口单位时，则按其卫生工作重点，考虑确定，并确定与化学品有关工作的协调机构，而能以这样作的国家，则可明确与本规划合作的国家研究机构，并对之提供所需的资源；

(2) 尽其经济能力所及，使研究机构能以实施诸如本规划建议的化学品安全措施；

(1) 文件 EB73/20。

